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1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223,240.8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得稳健收益，同时投资于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以增强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基本面为核心，确定行业配置方向，并结合宏观政策、情绪与技术面指标，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积极进行战术性仓位管理，使得风险收益比最大化。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 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 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 9、融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混合 A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48	01414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843,849.61 份	13,379,391.1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混合 A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9,770.48	-67,249.20
2.本期利润	348,957.52	158,793.7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0	0.011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393,886.29	17,972,271.5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95	1.34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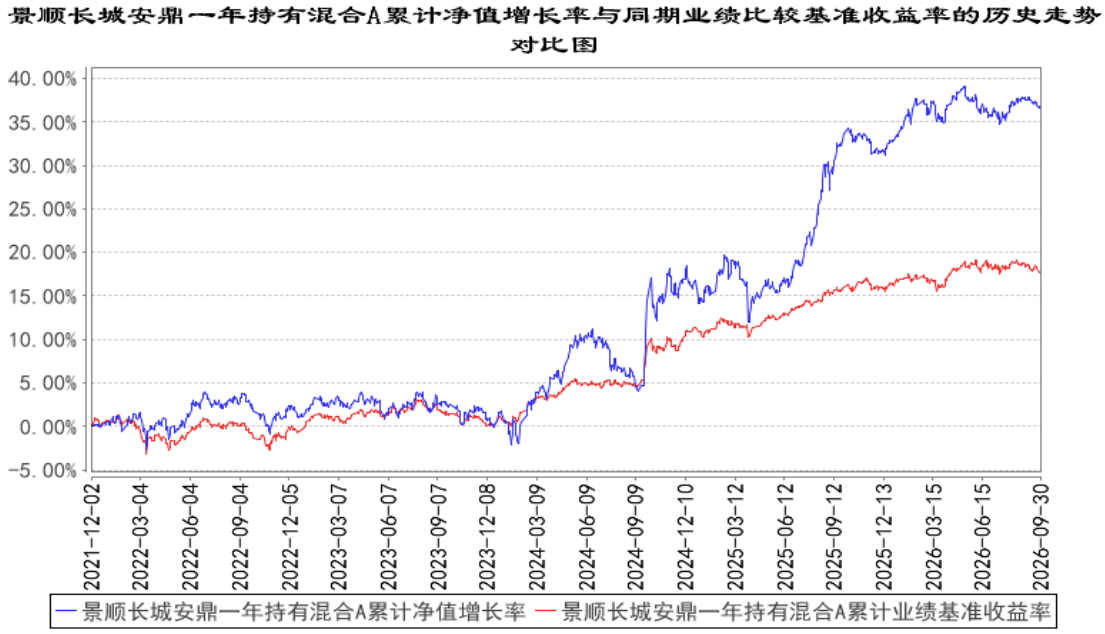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	0.25%	-0.74%	0.21%	1.68%	0.04%
过去六个月	1.38%	0.27%	1.50%	0.22%	-0.12%	0.05%
过去一年	2.52%	0.28%	1.49%	0.21%	1.03%	0.07%
过去三年	33.52%	0.50%	16.02%	0.21%	17.50%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95%	0.45%	17.74%	0.22%	19.21%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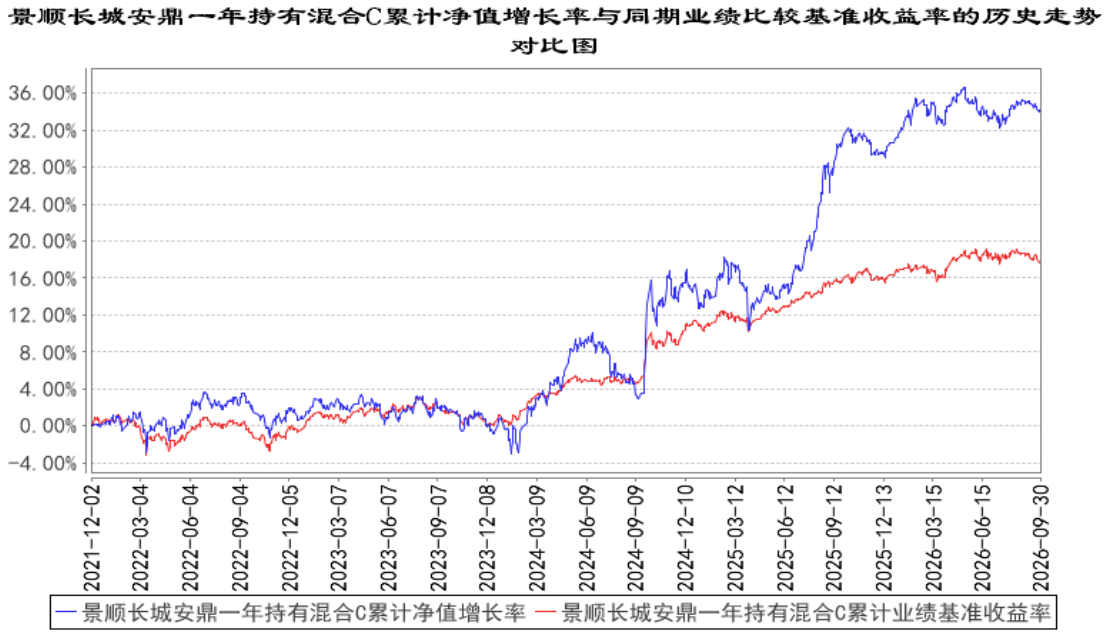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3%	0.25%	-0.74%	0.21%	1.57%	0.04%
过去六个月	1.18%	0.27%	1.50%	0.22%	-0.32%	0.05%
过去一年	2.11%	0.28%	1.49%	0.21%	0.62%	0.07%

过去三年	31.91%	0.50%	16.02%	0.21%	15.89%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32%	0.45%	17.74%	0.22%	16.58%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

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训练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3 月 14 日	-	9 年	管理学硕士，FRM。曾任长城基金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3 年 3 月起开始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及“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且公告的聘任、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方面，经过了二季度内需走弱之后，三季度延续较弱状态，财政落地节奏较慢，生产在出口强劲和新兴产业带动下有所回升。房地产市场延续分化格局，一线城市企稳，二三线城市二手房还在下行。

海外方面，9 月 FOMC 一致决议加息 25bps 至 3.75-4.0%，整体释放鹰派信号，在高油价背景下，加息可以预防价格出现扩散效应，随着美国金融条件的收紧以及财政刺激的退坡，需求或有边际走弱的压力。

本基金当前维持稳健的股票仓位。债券配置短端利率债，并用长端利率债进行波段久期操作。

展望未来，目前鉴于国内工业产能利用率已降至历史最低水平附近，剔除油价的外生影响，当下需求不足对通胀和企业盈利修复继续构成压力，增量政策加码必要性加强。关注阶段性高油价对海外货币政策以及经济产生的冲击。

组合操作上，债券方面，目前在内需偏弱以及实体扩张不足的背景下，预计债券收益率或维持低位，组合维持积极的久期策略。股票上，看好后续权益市场表现，保持积极的配置，组合目标是追求稳健增长，坚持长周期的思考，寻找各领域有独特竞争优势，具备持续增长潜力或者具备较强可持续回报，且在估值层面具备安全边际的企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4%。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389,172.25	19.13
	其中：股票	10,389,172.25	19.1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9,199,339.64	72.19
	其中：债券	39,199,339.64	72.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9,482.19	5.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01,076.60	1.66
8	其他资产	813,498.26	1.50
9	合计	54,302,568.94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153,787.9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1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53,544.00	0.85
B	采矿业	1,468,939.00	2.75
C	制造业	3,769,805.34	7.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9,254.00	0.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234,810.00	6.06
K	房地产业	195,564.00	0.3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468.00	0.0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235,384.34	17.3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228,477.07	0.43
必需消费品	-	-
非必需消费品	-	-
能源	42,665.62	0.08
金融	-	-
政府	-	-
工业	-	-
医疗保健	-	-
房地产	773,882.80	1.45
科技	4,060.93	0.01
公用事业	-	-
通讯	104,701.49	0.20
合计	1,153,787.91	2.16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68	海油发展	275,000	1,078,000.00	2.02
2	01109	华润置地	25,000	655,832.88	1.23
3	601766	中国中车	96,700	598,573.00	1.12
4	600919	江苏银行	39,400	487,772.00	0.91
5	601077	渝农商行	71,300	478,423.00	0.90
6	600926	杭州银行	26,900	460,259.00	0.86
7	601118	海南橡胶	71,200	453,544.00	0.85
8	002078	太阳纸业	30,400	416,480.00	0.78
9	601318	中国平安	7,400	394,346.00	0.74
10	300677	英科医疗	7,500	382,200.00	0.7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173,062.93	54.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26,276.71	18.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26,276.71	18.7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199,339.64	73.4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827	26 国债 01	108,000	10,893,495.45	20.41
2	260306	26 进出 06	100,000	10,026,276.71	18.79
3	019829	26 国债 03	52,000	5,288,949.92	9.91
4	019547	16 国债 19	26,000	3,132,697.26	5.87
5	019792	25 国债 19	30,000	3,040,112.05	5.7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

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处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处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597.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8,362.14
3	应收股利	5,260.8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277.8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13,498.2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混合 A	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356,981.64	14,173,650.9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09,241.62	188,779.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22,373.65	983,039.4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843,849.61	13,379,391.1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